

#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集中培训项目

## 培 训 通 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省培 32 学分“音乐教师教学能力与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开化县音乐教师（见附件）

###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出发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7：50
2. 出发地点：开化县林场路金泰家园门口
3.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
4. 住宿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

####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7 日，共 4 天。  
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2. 教师安排：见课表

### 三、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费用共计 1600 元。请在接到培训通知后支付宝扫码缴费。如果单位要求使用公务卡缴费，请提前关联支付宝，支付完成后请截图作为支付凭证。

### 四、培训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请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90 学时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学员完成规定培训任务且成绩合格，将发给结业证书，并按照政府指令性培训项目的有关规定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录入相应学时。

### 五、其他事项

1. 各学校接到通知后及时通知到参训人员，提前调整好课务和其它工作，按时参加培训，如确实不能参加培训，按要求办好请假手续，联系人：王黎 680089。

2. 培训学员需遵守学校的防疫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训。根据浙江省和学校疫情防控的要求，报到时需出示 14 天行程码和健康码方可入校。

3. 参训学员请携带身份证和生活用品，自带水杯和口罩。

4. 注意往返安全，车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 六、联系方式

1. 组班教师：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黄岳杰老师

联系电话：13116717920；邮箱：rwxypx@126.com

学校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人文学院（邮政编码 311121）

2. 项目管理：任老师 0571—28867535

